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八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008,640.29 元，2016 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259,147,464.21 元，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128,138,823.92 元。鉴于以前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 2017 年度净利润将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监事会审查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按该分配预案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

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财务及其他重大信息反馈及时、完整、可靠，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果。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

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结合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状况，并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公司核对了 2017 年度监事的薪酬情况及 2018 年薪酬方案。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2017 年监事薪酬情况及 2018 年薪酬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2017年监事薪酬情况及2018年薪酬计划

一、2017年监事薪酬情况

按照公司监事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经核算，公司2017年监事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晓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00.78
汤琪	监事	现任	37.39
余勇	监事	现任	36.60
刘琳	监事	现任	0
路威	监事	现任	0

二、2018年监事薪酬方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监事（李晓丛、汤琪、余勇）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刘琳、路威）薪酬，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均为0）。